讓我們反省這條融合愛主愛人的誡命。全心是指整個人的感情,全靈是指整個人的精神,全意是指整個人的意志、思想。每個人應反躬自問:對天主的愛能否支配整個人的感情、能否推動整個人的精神、能否指導整個人的意志與思想?梅瑟如此要求以色列人愛上主是有其背景的。當時以色列人離開受奴役的埃及,渡過紅海,他們經驗到天主在他們民族生命中所傾注的愛,所以實行梅瑟的要求較為容易。若距離經驗天主愈遠,則愈難執行;這誡命會逐漸變成經上的條文,缺乏推動力和真實感。對我們這些離開梅瑟帶領以民出埃及、過紅海三千多年的人而言,除非我們在生命中接觸到天主的愛,否則極難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天主。

「愛近人」為以色列人是指「愛自己同族的人」,耶穌回答中的「近人」,是推廣到所有人,特別是有需要的人。這為以色列人是相當困難的,他們很難想像怎樣去愛統治他們的羅馬人和不潔的罪人。耶穌讓他們看到人必須先有對天主的愛,才能發覺甚麼人也有可愛之處,因為他們都是天主的子女,基督所救贖的兄弟姊妹。因著對天主的愛,人才有能力去愛近人。

讓我們以今日的福音互勉:從愛近人的行動中,去表達自己實在愛天主,從愛天主的經驗中,汲取力量去愛一些按自己本性很難去愛的人。

10月29日

(星期日)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出谷紀 22:20-26 聖詠 18:2-3,3-4,47,51 得撒洛尼前書 1:5-10 瑪竇福音 22:34-40

天國驛站 愛人如己 蔡惠民神父

一個猶太的經師問他的學生:「你們能否講出那個是黑夜消逝,白日來臨的時刻?」「是不是當人從遠處看見一隻動物,又能正確講出牠是一隻狗,或是一隻羊的時候?」「不是!」拉比答說。「是不是當人從遠處看見一棵樹,又能正確講出它是一棵無花果樹,或是一棵桃樹的時候?」「不是。」「那麼,是什麼時候呢?」學生很希望知道答案。「就是無論在男人或女人的面孔上,人都看到他們是自己的兄弟或姊妹的時候。因為如果你看不到這點,無論是什麼時刻,那仍是黑夜。」

有人說:今日用得較多的,相信是個愛字吧!只要扭開收音機或打開電視機,常常可以聽到這個字。也可能用得太濫了,這個字已經失掉了原有和應有的意義,變成一個自私的藉口,損人的托詞。結果,有人為了「愛」天主,履行正義,不惜迫害他人,甚至發動戰爭;有人為了「愛」自己的子女,不忍留下他們孤苦伶仃,肆意剝奪他們生存的權利;也有人為了「愛」自己,盲目追求成就與財富,最終賠上了自己的靈魂。那麼,愛的原有和應有意義是什麼呢?

當一個法學士問耶穌,法律中那一條是最大的誡命時,祂答說:「你應全心,全靈,全意,愛上主你的天主,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約,你應當愛近人,如你自己。」(瑪 22:37-39)耶穌的回答離不開一個愛字,表面上並無什麼新意。因為答案的前半部取自申命紀 6:5,通過每天早晚的背誦,這句話自少便銘記在每個以色列人的心裡;答案的後半部來自肋末紀 19:18,也是以色列人耳熟能詳的章節。耶穌令法學士側目的地方,是祂明確地指出這兩段經文的內在關係,即愛天主就是愛鄰人,反之亦然。法利塞人要求的是一條最大的誡命,想不到耶穌並無顧此

失彼,而是將兩條法律結合為一。在耶穌的眼中,天主的意願即生命的意義,幾時人毫無保留愛天主,就是不惜一切愛人如己。

因此,耶穌所講的愛不是抽象的。愛要求全心,全靈,全力,全意的付出,並反映在具體的人際關係上。從舊約開始,出谷紀便指出,以色列人若是愛天主的話,便不可苛待外僑,不可苛待寡婦孤兒。若是荷待了一個,天主的義怒將臨於他們身上。如果他們借錢給一個窮人,不可像放債的人,向他收取利息。如果他們拿了人的外氅作抵押,日落以前應歸還他。(出 22:20-25)

及至新約,耶穌不單將愛天主和愛鄰人視為愛的一體兩面,更以身作則,指出愛就是服侍他人,甚至為他人而犧牲自己的性命。如果有人仍以為愛是一個盲目的感受,保祿宗徒對愛的體味與描述應該是當頭棒喝。這篇經常在婚禮中選讀的篇章指出,「愛是含忍的,愛是慈祥的,愛不嫉妒,不誇張,不自大,不作無禮的事,不求己益,不動怒,不圖謀惡事……凡事包容,凡事相信,凡事盼望,凡事忍耐。」(格前13:4-7)

天主是無形無像的,我們怎樣意識自己與祂的關係?怎樣感受祂的臨在?有些人喜歡尋求一些神秘,高超的祈禱經驗作指標。耶穌卻告訴我們,人與人就是人與天主關係的反映。那裡有聆聽、尊重、接納及無條件的付出,天主就在那裡成了血肉。藉著愛的行動,天主得以與人同行,永恆得以寓居人間。保祿宗徒強調,縱然先知之恩終必消失,語言之恩終必停止,知識之恩終必消逝,人間的真愛卻永存不朽,因為愛就是天主的本質。今日交織在我們人際關係中的愛可能模糊不清,不過,我們相信,來日在天鄉相聚時,就是這份愛的滿全。

和平綸音

啟示的誡命——愛主愛人

吳智勳神父

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,趕走了在聖殿做買賣的人,斷絕了當權者的財路,與他們的衝突白熱化。於是他們聯合起來,爭取主動,好能剷除耶穌這個公敵。

第一個回合是政治性的,由法利塞人及黑落德黨人發動,問耶穌「應否給凱撒納稅 ?」耶穌以稅幣上有凱撒的肖像,故應歸還他;但猶太人特別接受了天主的印記, 故必須把自己的心歸還天主。

第二個回合是神學性的,由不信有復活的撒杜塞人出馬。他們問:「一個結過七次婚的婦人,復活後那一個才是她的丈夫」?耶穌指出人不應以地上的情況,投射到復活後;復活後的身體,不再過地上婚嫁的生活。

耶穌使撒杜塞人啞口無言後,最有學問的法學士發動第三回合攻擊;問題本是信仰上的,但法學士把它轉化為學術性問題。舊約中有六百一十三條誡命,他們問耶穌那一條最大?這問題在法學士的圈子裡一直爭論不休,他們認定耶穌這個從未受過學院式教育的木匠,一定無言以對,必然打擊耶穌在群眾心目中的威信。想不到這條必須要對法律有相當認識才知道答案的學術性問題,竟難不到耶穌,並且祂的答案遠超他們想像之外,令他們大為嘆服。耶穌從舊約不同地方,抽出兩條誡命,並巧妙地融合為一條。第一條誡命: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,愛上主你的天主」,可能很多法學士都可答中,因為他們大致同意這是最大的誡命;但從未有人把第二條誡命——「愛人如己」加上去,使一學術性問題,變成活生生的生活原則。耶穌的答案讓他們知道,天主的誡命不是一個理智的遊戲,而是指導人藉聖善生活走向天主。